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 西班牙王国工业旅游贸易部 中小企业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西班牙王国工业旅游贸易

部（以下简称“双方”），认为中小企业对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和巩固双方的合作关系具有独特的重要作用，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进一步加强和发展中小企业之间的合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加强双方政府对口部门有关中小企业的政策交流和对话，以增进了解、密切联系，促进双方中小企业合作发展。

第 二 条

双方将在下述领域开展政策对话与交流合作：

（一）中小企业政策的制定与改进，减轻中小企业行政负担的有益经验和做法；

（二）鼓励大学生等青年创业以降低失业率，为青年创业提供培训及资助的经验和做法；

（三）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经验；

（四）鼓励两国设计、创意、生物技术、IT等行业中小企业间的合作与交流；

（五）促进中小企业创新、鼓励科研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支持的政策和实践经验；

（六）支持行业协会间合作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合作交流的活动；

（七）加强中小企业间信息交流，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建立商业联系；

（八）积极为中小企业市场开拓提供支持和协助。

第 三 条

中方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负责本备忘录的有关活动和合作项目的协调。西方指定西班牙王国工业

旅游贸易部技术协调司负责本备忘录的有关活动和合作项目的协调。

第 四 条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备忘录做出修改。

第 五 条

本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限五年。经双方同意可续约。

本备忘录于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在广州签订，一式两份，分别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出现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西班牙王国工业旅游贸易部

代 表

代 表

李毅中

米歇尔·塞瓦斯蒂安

(签 字)

(签 字)